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消融治疗仪（型号：RFE4-A）生产厂为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27号13幢1层1011号。射频消融治疗仪（型号：RFE4-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射频消融治疗仪（型号：RFE4-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消融治疗仪（型号：RFE4-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同盛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附：制造商出具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消融治疗仪（型号：RFE4-A）生产厂为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27号13幢1层1011号。射频消融治疗仪（型号：RFE4-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射频消融治疗仪（型号：RFE4-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消融治疗仪（型号：RFE4-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8月11日